

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参加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兴平市城市大脑暨大数据运营中心建设一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陕西新阳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平市城市大脑暨大数据运营中心建设一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新阳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836万元，资产总额为39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